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

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登记以下事项,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九条** 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董事 长审批,审批完成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十五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提前泄

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十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